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知識產權署

### 專利註冊處

## 專利審查指引

### 第 1 節：新穎性

#### 新穎性的意思

- 1.1 條例第 9A(1)條列明，某項發明具新穎性是其可享專利性的第一項條件，即任何發明若不是新穎的，便不會獲批予專利。條例第 9B(1)條進一步就新穎性作出說明，該條訂明，任何發明如並不構成現有技術的一部分，須視為新穎的。

#### 現有技術

- 1.2 條例第 9B(2)條把「現有技術」一詞界定為藉書面或口頭的說明、藉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在以下日期前提供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的一切事物：
- (a) 就有關發明而提出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如申請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則為優先權的日期；或
  - (b) 就有關發明而提出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如申請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則為優先權的日期；或

(2) 該項發明經主管當局妥為認證的識別方法。

(規則第 31A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 或 70 (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條)

(b) 就該項發明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申請人須—

(i) (在提交相應的指定專利申請時) 按照指定專利當局關乎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法律，述明有關發明已經如此展示 (條例第 11A(3)(a)條)；

(ii) (在其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中) 提供一項載明以下細節的陳述—

(1) 有關展覽或會議的名稱及地點，而有關發明是在該展覽或會議上首次披露的；

(2) 該展覽或會議的開幕或開始日期；及

(3) (如並非於該展覽或會議的開幕或開始日期首次披露該項發明) 首次披露該項發明的日期。

(條例第 11A(3)(b)及 15(2)(f)條，以及規則第 10 條)

## 優先權利

1.51 除其他事項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巴黎公約》，使在或為某一締約國就一項發明提交首項專利申

請的申請人，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具資格在其他締約國就同一發明提出的一或多項專利申請中基於首項申請而作出優先權的聲稱，~~從而使其後的申請會被視為具有與首項申請相同的提交日期~~：其後的申請是在首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後 12 個月內提交。<sup>1</sup>

- 1.52 凡某專利依據一項發明的專利申請而獲批予，而其所有人就該項申請享有優先權利，則該專利不能僅因較早的相應專利申請所披露的任何標的事項已在該項較早申請的提交日期後提供予公眾而告失效（見條例第 11C(2)（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37F(2)（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112(2)（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條）。
- 1.53 在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階段，本處的審查員在決定一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根本發明是否具可享專利性時，必須考慮申請人或所有人是否有權享有該項聲稱具有的優先權（見條例第 37U(4)(a)（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127C(3)(a)（就短期專利而言）條）。就這方面而言，當一項潛在的先有技術在所聲稱具有的優先權日期當日或之後獲發表，但該發表日期是在被審查的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之前，那麼優先權便尤其重要。

### ***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短期專利申請中聲稱具有優先權***

- 1.54 一項發明的原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申請人，可以基於就同一發明所提交的以下申請及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而聲稱具有優先權利：

---

<sup>1</sup> 《巴黎公約》第 4 條。